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过氧化苯甲酰。

2.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无机砷、黄曲霉毒素B1。

3.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

4.其他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铅、铬、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玉米赤霉烯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菜籽油》（GB/T 1536-2004）、《亚麻籽油》（GB/T 8235-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特丁基对苯二酚、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三、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铵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四、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1〕1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a]芘、氯霉素。

1. 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 第 10 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液体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酵母菌、商业无菌。

2.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余氯、亚硝酸盐、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七、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八、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组胺、无机砷、商业无菌。

九、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过氧化值、糖精钠。

2.速冻谷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黄曲霉毒素B1。

十、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铅。

十一、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

2.啤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醛。

3.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三氯蔗糖。

4.果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糖精钠。

十二、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总汞、总砷、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三氯蔗糖、纽甜、阿斯巴甜。

十三、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

十四、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甜蜜素。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赤砂糖》（GB/T 35884-2018）、《红糖》（GB/T 35885-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十六、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

十七、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酸价、过氧化值、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安赛蜜、铝的残留量、丙酸及其钠盐、钙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

十八、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大肠菌群。

十九、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铅、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菌落总数、霉菌、嗜渗酵母计数。

二十、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甲硝唑、喹乙醇、氯丙嗪。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总汞、总砷、铬、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氟虫腈、甲拌磷、多菌灵、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敌百虫、啶虫脒、丙环唑、吡虫啉、嘧菌酯、吡蚜酮、倍硫磷、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灭蝇胺。

3.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